**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設備借用辦法**

民國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校內相關電子設備/器材，特訂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設備借用辦法」。

第二條: 借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學生，且以教學或校內活動使用為原則，不得挪為私人用途。本校財產不開放撥借校外其他單位使用。

第三條:本辦法所包含之電子設備/儀器，包括單槍投影機、擴音器、麥克風、筆記型電腦、攝影機 (及相關影音器材)、照相機及其他由校內資訊中心及總務處 (以下簡稱主責單位) 所管理之設備。

第四條: 器材借用者請於上班時間至主責單位辦理借用。

第五條: 非經許可不得攜出校外使用。

第六條: 借用人使用器材後，經檢查屬自然受損者，由維護人員負責修護。若係人為因素受損者（如碰撞、摔損及使用不當而故障者），經校內人員檢驗無法修理時，應由借用人員負責修復，並負擔所有費用。所借之器材若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照市售價支付賠償金額或賠償同型號之全新設備或儀器。

第七條: 主責單位保有相關設備是否外借以及相關的充分調度權。

第八條: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備借用申請單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  | | | | |
| 借用人 | |  | | 部門/職稱 | |  |
| 聯絡方式 | | EMAIL: | | 手機 | |  |
| 用途 | |  | | | | |
| 借用物品 | | 單槍投影機 手提式擴音器 筆記型電腦 攝影機 腳架 照相機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借用日期/時間 | |  | | | | |
| 使用地點 | | 校內  校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主責單位 | | | 部門主管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
| 備註 | 一、設備非經許可不得攜出校外使用。  二、借用人使用器材後，經檢查屬自然受損者，由維護人員負責修護。若係人為因素受損者（如碰撞、摔損及使用不當而故障者），經校內人員檢驗無法修理時，應由借用人員負責修復，並負擔所有費用。所借之器材若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照市售價支付賠償金額或賠償同型號之全新設備或儀器。 | | | | | |